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人民币1.9亿元的商用房屋贷款用于购买办公楼，贷款期限为8年。公司监事会同意为荣联数讯本次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购房合同专项贷款偿清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